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蔡秀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陳情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13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7月2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

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抗告人書狀所載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9頁）。詎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87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189頁）、本院答詢表（本院卷第191、193、195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97頁）、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99頁）在卷可稽，抗告人固於抗告程序中聲請法官迴避，惟先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50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5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並於115年6月15日合法送達本件抗告人，有相關裁定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63-167、183-185頁）在卷足憑。且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狀，依首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